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雷 亞 諾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撤銷緩刑之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雷亞諾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84、385、386、38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確定（下稱前案）。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7日至19日間，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113年7月17日經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於前案113年3月7日審理中當庭請求為緩刑宣告，前案於112年3月31日判決，但抗告人犯後案之時間則係在前案經緩刑宣告後，前後2案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型態接近，受刑人未因前案經宣告緩刑而知所警惕，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等旨。

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另憲法第16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

01 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
02 制度性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此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84
03 號、第436號、第567號、第588號、第636號、第737號解釋
04 在案。是以，正當法律程序乃對於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
05 行使之限制，用在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及財產免於遭受國
06 家權力（含立法、行政及司法）恣意暨不合理之侵害。而憲
07 法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可分為「程序上正當程序」及
08 「實質上正當程序」，前者要求公權力機關（含立法、行政
09 及司法等機關）擬剝奪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前，應踐行相
10 應之公正、公平程序，俾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適時防禦
11 （答辯），其所應審究者，乃公權力行使「應經如何程序方
12 為正當」；後者則要求法律規定之內容須合於基本的公平正
13 義（fundamental fairness），其所關切者，係法律規定之
14 內容是否公平合理。至於如何程序方為正當之判斷基準，司
15 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均採「利益衡量標準」，即
16 應依所涉基本權之種類、保障範圍及其限制之強度，所欲追
17 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
18 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採行相應之法定程序（司
19 法院釋字第639號、第689號解釋意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20 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參司法院釋字第739號湯德宗大法
21 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又所謂法律規定應公平合理之
22 要求，乃法律須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合理手段，且內容明確，
23 並採行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其內涵殆與憲法第23條
24 比例原則之要求相當（司法院釋字第523號解釋意旨參
25 照）。且因正當法律程序屬憲法保留之範疇，參酌司法院釋
26 字第737號、第762號、第799號、第805號及憲法法庭112年
27 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諸意旨，尚不得以刑事訴訟等相關法
28 令未有明文規定，即逕謂司法機關可一律剝奪被告之聽審
29 權，而不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30 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
31 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

01 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
02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
03 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5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06 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撤
07 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
08 項第2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
09 由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
10 兩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
11 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
12 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外國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56
13 條及奧地利現行刑法第53條，均有『撤銷』與『得撤銷』兩
14 種原因，爰參酌上開立法例增訂本條，於第1項分設4款裁量
15 撤銷之原因，其理由如次：（一）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
16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
17 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
18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
19 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
20 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
21 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
22 第1款、第2款增訂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
23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2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25 認之標準」等語。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26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27 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28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
29 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
30 刑之情形不同。亦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係採用裁量撤銷主
31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01 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
02 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
03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04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05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四、又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亦即受
07 刑人原受緩刑之處遇，認其經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得
08 暫時免於受人身自由之拘束，然若其緩刑之宣告遭撤銷，受
09 刑人之入身自由將因此受限制或剝奪。參酌數罪併罰之案
10 件，因定應執行刑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且對受刑人權益
11 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2 前，尚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
13 障更加周全。則舉輕明重，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及權益有更
14 為重大影響之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當無為不同處理之理。換
15 言之，為受刑人之入身自由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於聲請
16 撤銷緩刑案件，縱使現行刑事訴訟法未有相關規範，除顯無
17 必要外，仍應保障受刑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受刑人得知悉
18 檢察官認應撤銷緩刑宣告而向法院提出聲請之理由，並使受
19 刑人對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以適當方式表示意見之機
20 會。而此所謂顯無必要，係指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顯不合法
21 或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應撤銷緩刑」類型所犯之他罪別無
22 特殊救濟而應予撤銷改判之情形、受刑人於「得撤銷緩刑」
23 類型已明示無意受緩刑負擔之拘束而願受原宣告刑之執行、
24 或受刑人已因逃匿經發布通緝或所在不明等情形。而除有上
25 述顯無必要之情形外，法院透過使受刑人於聲請撤銷緩刑案
26 件中得以陳述意見，亦使法院在撤銷緩刑宣告案件中，可藉
27 此了解受刑人之實際情形，其所另犯他罪之原因及情節，或
28 者何以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而在獲取更完整資訊下，可本
29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做出正確之判斷。

30 五、查抗告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7日至19日，因後案
31 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

01 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固可認抗告人於緩
02 刑期前故意再犯幫助洗錢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
03 徒刑。惟原審未以書面或言詞告知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04 之旨，使抗告人得就檢察官之聲請表示意見，陳明其再犯後
05 案之原因，以及其目前之生活狀況，以使法院得據以判斷抗
06 告人是否僅係偶發原因始再犯後案，或係因對法秩序之蔑視
07 所致，並進而判斷對抗告人之緩刑宣告是否可認已難收預期
08 效果，而定需執行刑罰，復未說明本件是否顯無必要使抗告
09 人知情並進而提出答辯，即逕認前案所為緩刑宣告顯難收預
10 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而准許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
11 請，已損及抗告人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基本權。原裁定
12 是否可謂係於獲取完整資訊下，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而為判
13 斷，顯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為
14 兼顧抗告人權益及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另為合憲適法之處
15 理。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作成本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9 法官 黃紹紘

20 法官 陳柏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賴尚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